

〔耶穌的比喻〕
被告人

太五：25-26 中的“被告人的比喻”是一個關於神國裏的饒恕的比喻。

閱讀太五：25-26。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討論。 這個故事有什麼反映真實生活的元素？

筆記。 有些人不認為這是一個比喻。然而，這是一個含有屬天意義的世俗故事。它使用一個普通的法院審判程序來說明屬靈的信息。這個故事採用勸勉的形式來講述眾所周知在地上的法院審判案件的程序。

2. 觀察緊接的上下文，並確定比喻的元素。

探索和討論。 這個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釋或應用是什麼？

筆記。

(1) 這個比喻的背景記載在太五：21-24。

它由兩部分組成：

太五：21-22 講論的是第六條誡命的詮釋。 對於太五：21 中的受格的翻譯，詮釋者各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把它譯作：“有吩咐古人的話說”。這表示摩西透過律法對以色列的先祖說了一些話，而耶穌採用的語氣比摩西所定下的律例更優越。另外有人把它譯作：“有古人說的話說”，這表示古代的律法詮釋者（拉比）說了一些話，耶穌不同意他們所說的話，或者認為這話是不完整的，會構成危險。

第二個翻譯是正確的，原因如下。耶穌不會先在太五：17 肯定律法，然後又在太五：21 將律法置之不理。如果耶穌所指的是摩西在律法上所吩咐的話，祂應該會使用不同的用詞，例如“摩西吩咐說”或“經上記着說”（太四：4，7，10）。後期的猶太作品使用“古人之父”這個詞意指他們從前的老師，拉比希勒爾和沙邁。再者，“有話說”這句話更容易令人聯想到的，是這些教師的口述傳統，而不是寫在舊約聖經上的話。因此，結論就是：“古人”是指那些以口述方式解釋成文舊約的人。他們對律法的字句所作出的概要並非不正確，但耶穌的教訓表明，那些古代的拉比把重點弄錯了，正如在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和文士仍是這樣做那樣。

古時詮釋第六誡的人正確地引用了第六誡的字句：“不可殺人”（出二十：13）。此外，他們還加上一句：“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這句話的實質意義可以在舊約（創九：6）中找到。然而，在目前的處境中，錯誤並不在於他們所說的，而是在於他們沒有說的、他們沒有解釋的，以及他們沒有強調的！古時的詮釋者，以及在耶穌時代詮釋舊約聖經的人，都沒有給第六條誡命作出完整的概要。他們只是應用律法的字句，卻忽略了律法更深層次的精意！他們會說這樣的話：“當你使用刀、槍或藥物的時候要小心，因為你可能會把別人殺掉。”

耶穌指出，如果這些詮釋者只是強調律法的字句，而沒有警告人們警惕造成這種暴行（殺人）的屬靈原因，那麼，他們只不過是把神的律法變成人類社會中的一套刑事法。耶穌指出，神所頒布的十誡不只是刑事法而已。十誡所針對的遠超於過犯的外在行為，它還適用於這些外在過犯的根本原因，也就是這些外在罪惡行為背後的內在罪惡心態！殺人的外在行為總是從內在的罪惡心態開始的。人一般只是看表面的問題。神總是看根本的原因！舉例說，從口裏說出來苦毒的話，是心裏充滿忿怒、仇恨和不肯饒恕人的表現！

“拉加”（表示輕蔑的亞蘭文用語）的意思是“沒頭腦”，它表達內心對那個人的蔑視。

“魔利”，即“蠢材”或“笨蛋”，表達內心對一個人的忿怒、仇恨和苦毒。耶穌沒有給這些罪分成任何等級，但祂只是指出一點。凡心裏對別人懷着不解的忿怒、仇恨和苦毒的，“難免地獄的火”、換句話說，應得神所定的死罪！耶穌給我們的教訓是：心裏充滿罪惡的忿怒、仇恨和苦毒會導致口出惡言。惡言在本質上就是在心裏“殺人”！除非人為此悔改，否則必被定罪、下到地獄裏去。耶穌指出，罪和萬惡之根源於人的內心。在人的心裏，仇恨和冷漠必須被愛所取代，假冒為善和自私自利必須被真誠所取代。

太五：23-24 是第六條誡命的實際應用。有些人可能會這麼想，只要他們能夠自我克制，不把這些藏在心裏的罪惡心態表達出來，不說出充滿忿怒和苦毒的話，他們就遵守了第六條誡命了。然而，耶穌教導我們，任何一種沒有和好的關係都違反了第六條誡命。如果一個人沒有與弟兄或姊妹和睦相處，就是犯了第六條誡命，也不能敬拜神。即使這個人在表面上敬拜神，神也不會與這個人相會或相交！與任何人的關係惡劣，也會導致與神的關係惡劣！約壹四：20 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

當耶穌說：“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祂的意思是，那冒犯的性質必定嚴重到一個地步，足以稱為“冤屈”。祂所指的不只是義人的冤屈，而是指任何的冤屈。耶穌甚至沒有提及是哪種冤屈。祂強調的是必須與弟兄和好、與他和睦相處。當你知道你的弟兄甚至認為他有權對你不滿的時候，你就應該致力與他和好！

耶穌對第六條誡命的積極應用是：心裏必須時刻充滿着愛，而不是存着忿怒、仇恨或苦毒。祂教導我們，如果你沒有與你的弟兄或姊妹和好，你就無法討神的喜悅了。耶穌就是在這個背景之下講述被告人的比喻。

(2) **這個比喻的故事是以勸勉的形式記載在太五：25-26。**

(3) **這個比喻的解釋或應用記載在太五：25-26，也就是那個勸勉本身。**

一個人必須趕緊跟對頭解決爭端。如果有人認為或覺得自己被冒犯了，他就要儘快跟那個人和好。他必須馬上行動，因為那個被冒犯的弟兄或對頭可能正在考慮提出法律訴訟，甚至可能已經展開這訴訟了。同樣地，耶穌並沒有談論對頭在道德上是否正確。祂也沒有提到那冒犯的性質，雖然它有可能是指債務糾紛（太五：26）。祂所強調的不是正義（證明你是對的），而是和好（與你的對頭和好，不管誰是誰非）！這段經文沒有討論正義的問題，縱然正義最終會在最後審判的時候得到伸張。

當一個人仍然有機會採取行動的時候，就要盡一切努力達致“庭外”和解。他要設法在二人之間、不訴諸世上的法庭的情況下與他的對頭和好。如果他無法做到這一點，他可能會下在監裏，直到他還清所有債務為止。

3. **找出比喻中相關和不相關的細節。**

討論。這個比喻故事中的哪些細節是真正重要或相關的？

筆記。

耶穌沒有給這個比喻中的任何細節賦予任何特定的意思。然而，從上下文看來，歸根究柢，耶穌所說的並不是地上的審判官，而是天上的審判官（太六：15）。祂所說的並不是地上的監獄，而是地獄（太五：22；十八：30，35）。對別人的愛必須是源自內心的態度。耶穌警告，如果一個人到了死的時候心裏仍然對別人懷着忿怒、仇恨和苦毒，在最後審判的時候，他這種態度將會在天上的審判官面前指證他的不是，那時他也無法逃脫地獄的監禁。耶穌暗示，真正屬於神國的人不會持續對別人心懷忿怒、仇恨和苦毒。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討論。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麼？

筆記。

太五：25-26 中的被告人的比喻是關於“在神國裏的饒恕”。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現在總是與人和好的時候！”

饒恕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真正屬於神國的人不會拖延與他們所惱怒的弟兄或姊妹和好，也不會拖延與那些惱怒他們的弟兄或姊妹和好，因為“明天”可能太遲了！如果一個人不肯真誠地嘗試與人和好，就永遠無法償還自己的債務。

5. 將比喻與聖經中相似和相對的經文作比較。

(1) 律法的字句和律法的精意。

閱讀創四：6-7；申六：5；利十九：18；箴十四：17；二十二：24-25；伯五：2。

探索和討論。對於罪惡之根，聖經有何教導？

筆記。罪惡之根源於內心。把人的罪性和心態揭露出來的，不是律法的字句，而是律法的精意。古代和現代的猶太詮釋者並沒有任何借口只是把他們對第六條誡命的解釋局限於謀殺這外在行為。

在第一次的家庭爭執中，神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神所指的是該隱內心的態度，也就是嫉妒和忿怒。

在舊約中，神已經把十誡總結為“愛神”和“愛人”。決定一個人的內在態度和外在行為的必定是愛。忿怒會使人做出愚蠢的事，怨恨（仇恨）會使人殺害別人。

(2) 不蒙悅納的祭物和蒙悅納的祭物。

閱讀創四：5；撒下十五：22-23；賽一：10-17；耶六：19-20；摩五：22-24；彌六：6-8；

可十二：41-44；來十一：4。

探索和討論。對於不蒙神悅納的祭物和供物，聖經有何教導？

筆記。一個人把祭物和供物帶到神面前，但他心裏卻持續不斷地藏著罪惡和不義，那麼，他帶到神面前的，在神眼中完全是毫無價值的。神不接納這樣的祭物和供物！有非常“虔誠”的表現：例如堅持認信獨一的神、每星期禁食兩次、每天禱告三次、每年到耶路撒冷朝聖三次，並且向神和窮人捐獻收入的十分之一，但你心中若對別人懷恨，或參與所謂的“聖戰”¹，那一切表現在聖經中的神的眼中都絕對是毫無價值的。

(3) 現在就是與人和好的時候。

探索和討論。這些經文的教導與這個比喻所教導的有何異同？

筆記。

- **閱讀**羅十二：18。當你已經竭盡所能與你的對頭和好，但他仍然拒絕公平相待，或拒絕作出必要的饒恕，那麼，罪責就完全單單落在你的對頭身上了。
- **閱讀**箴二十七：1；比較一下路四：18-19 和賽六十一：2；林後六：2。神一次又一次警告我們不要拖延！不要將任何重要的決定拖延到明天，因為明天可能太遲了！**現在**總是作出重要決定的時候，如歸主、相信，以及與弟兄或姊妹和好！

¹ 聖戰 = jihad。